

2017 年第一季度辖区安全形势分析报告

2017 年第一季度，广东海事局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局年度工作会议部署，紧紧围绕辖区安全监管中心工作，深入开展“岁末年初”安全生产大检查、特别防护期安全检查、珠江口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，全面排查和整改水上交通安全隐患，不断加强风险管理，扎实做好寒潮大风、雾、暴雨、洪水等季节性灾害天气的预防工作，充分发挥智慧海事监管服务平台的现场监控作用，有力保障了辖区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。

现对辖区今年第一季度安全形势和事故发生规律进行总结分析，并提出下阶段事故防控主要工作。

一、辖区安全形势评估

（一）事故情况

2017 年第一季度，辖区列入统计范围的水上交通事故 7 宗，死亡失踪 4 人，沉船 1 艘，经济损失约 1000 万元，与 2016 年同期相比，事故四项指标三降一升。（见表 1、图 1）

对比期	事故 (件)	死亡失踪 (人)	沉船 (艘)	直接经济损失(万 元)
2017 年 1-3 月	7	4	1	1000
2016 年 1-3 月	11	12	3	526.25
同比	-36.36%	-66.7%	-66.7%	+90.0%

表 1 2017 年一季度事故四项指标对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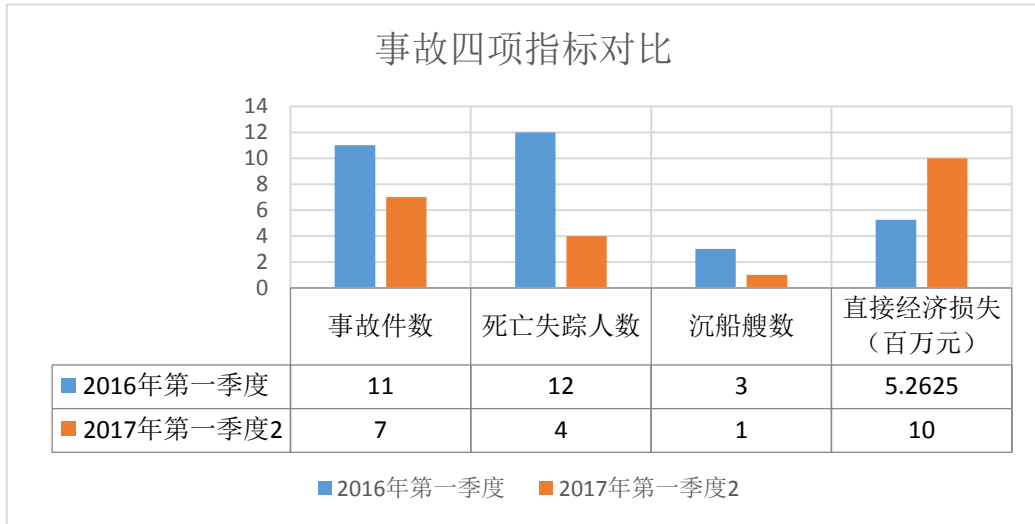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2017 年一季度事故四项指标对比

(二) 险情情况

据广东局指挥中心统计，2017 年第一季度共接报警 91 宗，同比去年第一季度的 88 宗增加了 3.4%；遇险人员 701 人，获救 678 人，搜救成功率 96.7%，同比降低了 0.2 个百分点；遇险船舶 91 艘，获救 79 艘，救助成功率 86.8%，同比增加了 10.9 个百分点。

(三) 安全形势评价

综上所述，第一季度事故四项指标较去年同期相比**三降一升**，事故件数、死亡失踪人数、沉船艘数都明显减少；水上险情宗数比去年略有增多，人员搜救成功率基本持平，船舶救助成功率增加了近 11 个百分点，显示出辖区安全形势**稳定向好**。

二、事故统计分析

1. 事故水域分布：珠江水域 3 宗，粤东海域 2 宗、粤西海域、西江水域各 1 宗。（见图 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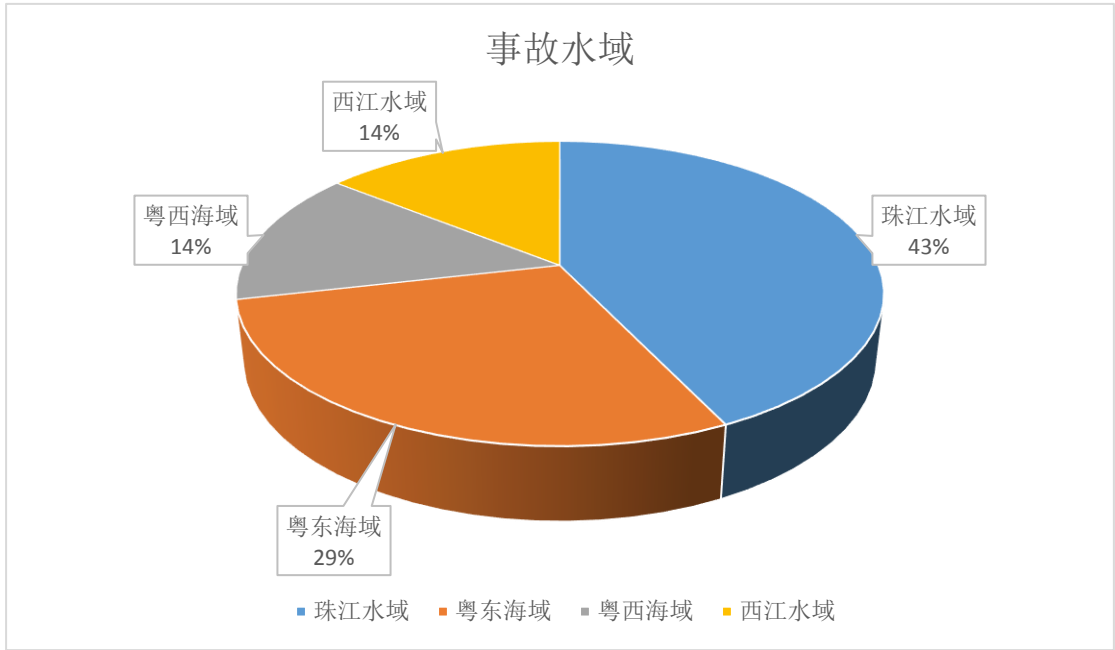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2017 年一季度事故发生水域分布

2. 事故类型：其他 3 宗，火灾、触碰、碰撞、搁浅各 1 宗。

(见图 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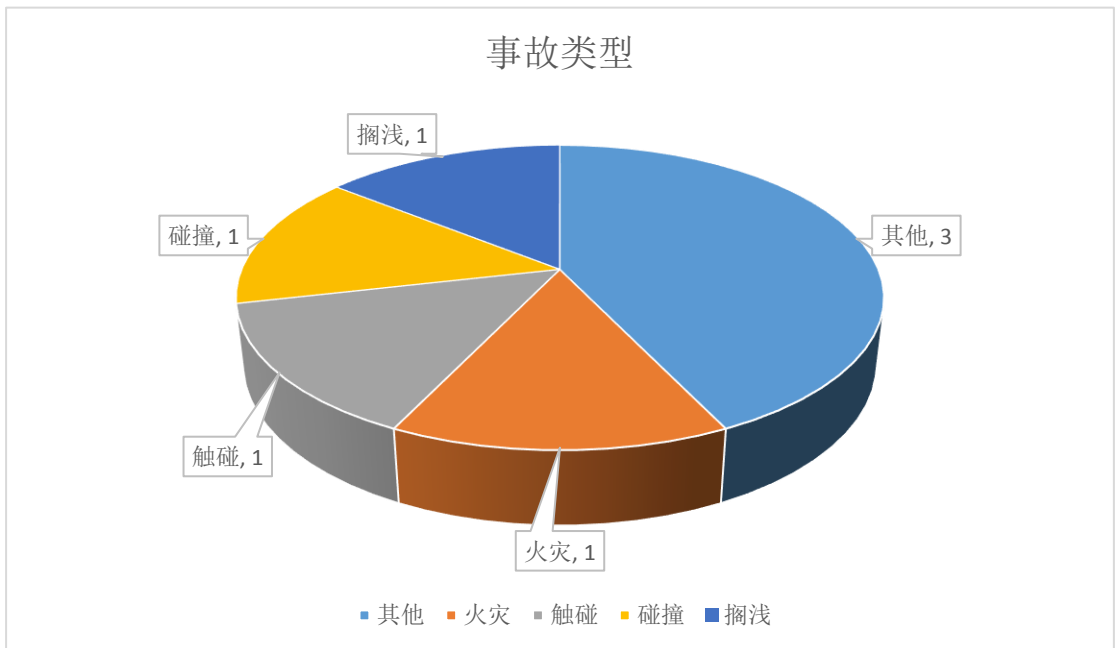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2017 年一季度事故类型

3. 事故等级：7 宗事故均为一般等级事故。

4. 事故船舶类型：7 宗事故共涉及 8 艘船舶，其中：本省籍船舶 5 艘（含渔船 1 艘），外省籍船舶 3 艘。按照事故船舶类型

分：干货船 2 艘，散货船、油船、集装箱船、挖泥船、拖船、渔船各 1 艘。（见图 4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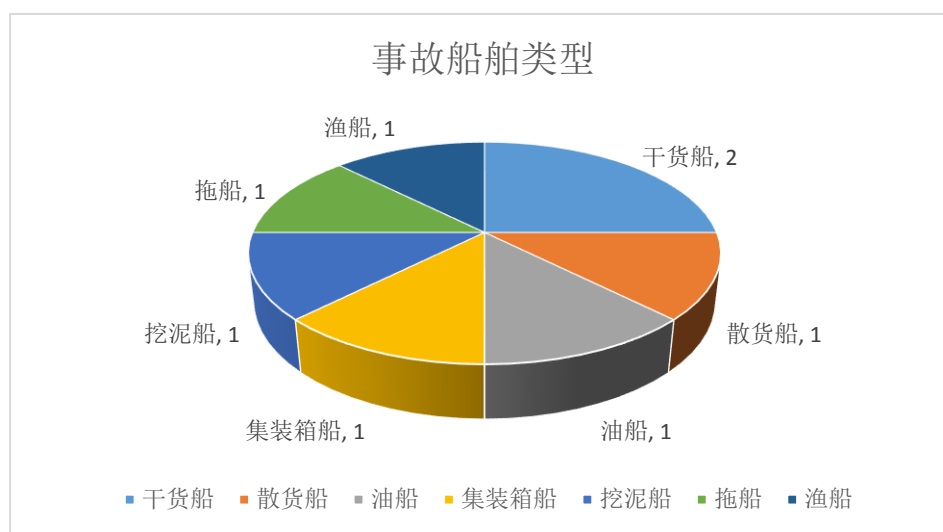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2017 年一季度事故船舶类型

三、辖区事故主要特点及原因分析

1. 其他类事故较为多发。第一季度共发生其他类事故 3 宗，造成 3 人死亡或失踪，占第一季度死亡失踪人数的 75%。其他类型事故较为多发，主要是人员失足落水 and 救生艇操作等意外事故，说明船舶没有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，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，安全管理仍然存在漏洞，也与船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有较大关系。

2. 非运输船舶事故较多。第一季度共发生 2 宗非运输船舶事故，占事故总数的近三分之一，造成 1 人死亡和 1 艘船舶沉没。其中，1 月 3 日发生的挖泥船火灾船舶沉没事故，如果救援不及时，后果不堪设想。非运输船舶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是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，船员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淡薄。

3. 碰撞触碰事故时有发生。第一季度发生 1 宗商渔船碰撞和

1宗船碰桥事故，导致1人落水死亡和被触碰桥梁封闭。其中1月8日发生的船碰桥事故，造成洪奇沥大桥25#桥墩断裂，部分桥面倾斜下陷，社会影响较大。这类事故的发生，主要是值班人员责任心不强，未保持正规了望和未及时采取有效避碰措施等因素造成的。

三、第二季度安全监管工作建议

根据第一季度事故规律和第二季度的天气特点，提出如下监管工作建议：

（一）抓住重点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紧紧围绕重点水域、重点船舶、重要施工现场的重点部位，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，强化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一是持续开展珠江口综合治理，加强环珠江口海事统一执法行动，强化海事监管与协作；二是加强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安全监管，修改完善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；三是扎实开展特别防护期安全检查工作，加强客船、危险品船、砂石船、散装固体运输船等重点船舶的安全检查，严禁不符合航行安全要求的船舶开航；对列入黑名单的重点跟踪检查船舶实施到港必查的制度。四是加强港珠澳大桥、虎门二桥、深中通道等重点施工现场以及重点桥梁水域的巡逻检查，严厉打击各种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把握规律，做好事故预防工作。第二季度是台风和雨水盛行的季节，船舶发生碰撞、火灾、翻沉等事故较为多发，因

此，各单位要总结辖区历年的事故规律，结合实际制定有效监管措施，做好事故预防工作。**一是**不断完善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规定，科学评估、识别水上交通安全风险，有效落实分级管控措施；**二是**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做好台风、雷雨大风、洪水等恶劣天气的预警预防；**三是**加强船舶碰撞及船碰桥事故的预防工作，督促船公司加强船舶安全管理，加强船员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提高船员安全意识；开展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综合治理。**四是**健全和完善各种应急预案，提高应急反应能力，有效落实台风、洪水影响期间的应急值班值守工作。

（三）源头治理，减少人为因素事故的发生。据统计，百分之八十的事故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，因此，加强源头治理，提高水上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，对减少人为因素事故的发生意义十分重大。**一是**加强警示教育，利用船公司走访、登轮检查、船员培训、安全知识进企业等各种方式，加强安全警示教育，提高船员的安全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；**二是**加强事故调查处理，按照事故调查“四不放过原则”，加强安全教育，落实安全整改措施，严肃处理事故相关责任人；**三是**加强船员履职检查和执法检查，严格执行船员违法计分规定，提高船员的履职能力和自我约束能力；**四是**严格执行船员培训、考试、评估、发证制度，提高船员的综合业务素质，严厉打击违规取得适任证书、租借适任证书、伪造适任证书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加强协调，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重点要加强与地

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借势借力解决影响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的问题。一是加强与渔政部门的交流合作，加强联合执法行动，提高船员尤其是渔船和中小海船船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技能，做好商渔船碰撞事故的防范工作；二是加强与交通、航道、铁路等部门的协调，综合治理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重点问题，做好船碰桥的安全防范工作；三是加强与水利、国土、环保、海洋、公安、安监、海洋渔业等部门的协作，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运砂、非法倾倒海洋垃圾的行为；四是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安委会的协调，着重解决本部门难以解决的难点问题，全力做好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攻坚整治工作。